

發放「生涯規劃津貼」

常見問題

問 1: 為何教育局提供經常津貼，而不改善教師常額編制?

答 1: 現金津貼的資助模式可讓學校因應校情靈活運用資源，有效支援生涯規劃教育工作，加強與升學就業有關的學習經歷及活動的整體規劃。

問 2: 學校可如何使用生涯規劃津貼?

答 2: 學校可運用這項經常津貼，擴大學校及專責教師團隊的能量，為學校的升學就業輔導服務作範式轉變，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學校可以利用剩餘的津貼，加強相關的校本學生服務，提供與生涯規劃有關的課外學習。服務可包括資助清貧學生參與事業探索；安排專業人員、商界人士及校友與學生進行相關交流；因應學生的特別需要安排不同的升學就業輔導服務；以及提供與生涯規劃教育有關的其他服務。生涯規劃津貼不可用於上述以外的用途。有關生涯規劃津貼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14 號。

問 3: 學校可否運用生涯規劃津貼於聘請非教學人員、資助教師及學生到海外或內地進行生涯規劃活動及交流、資助學生參與專業考試、資助教師培訓、購買電腦及改善學校設施等項目上?

答 3: 發放生涯規劃津貼是要提升學校及專責教師團隊的能量，擴闊及深化校內的升學就業輔導服務，並作範式轉變，由為學生提供升學就業資料，轉變為以更協調及有系統的方式為學生推行有效的生涯規劃教育內容，目標是協助校內每個學生了解本身的能力、事業/學術抱負、培養出正面的工作和學習態度。

學校須按生涯規劃津貼既訂的目標，並按校本情況及學生需要，制定生涯規劃津貼的工作計劃。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須就該項現金津貼能否按既定的目標而

妥善運用問責。為提高透明度，有關運用生涯規劃津貼的工作計劃及細節，須經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及於每年的十二月上載學校網頁。

我們期望學校能善用這筆津貼，以達至最佳及最大的效益，使校內每位現屆學生都能受惠。但學校必須謹記，生涯規劃津貼是不可用於生涯規劃教育以外的用途。

問 4: 學校可否把大部份津貼用於購買升學就業輔導服務？

答 4: 有效的生涯規劃教育由了解學生需要的教師提供會較合適，他們可隨時支援學生從認識自我中肯定自我及發揮潛力，單靠購買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是不能滿足學生這方面的需要。因此，發放這項經常津貼的目是要擴大大學校及專責教師團隊的空間，令現有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更為豐富，並擴大服務範圍，以協助學生了解本身的能力、本身的事業/學術抱負、培養出正面的工作和學習態度。學校可以利用剩餘的津貼，加強相關的校本學生服務，提供與生涯規劃有關的課外學習。服務可包括資助清貧學生參與事業探索；安排專業人員、商界人士及校友與學生進行相關交流；因應學生的特別需要(例如資優、有特殊學習需要及非華語學生等)，安排不同的升學就業輔導服務；以及提供與生涯規劃教育有關的其他服務。

問 5: 教育局如何發放有關津貼？

答 5: 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會在每年 9 月獲發生涯規劃津貼。官立學校則會在每個學年的 9 月及 4 月分兩個時段以預算撥款形式獲發津貼。在前一個財政年度(如有)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發放。至於直資學校，生涯規劃津貼會計入直資學校的單位津貼。

問 6: 學校在運用有關津貼時，要跟隨什麼行政程序？

答 6: 就會計及核數而言，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須為生涯規劃教育津貼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官立學校將獲編配一個指定使用者編號，藉以取得生涯規

劃教育津貼及支付相關的開支。學校亦須參考有關的教育局通告及指引(如適用)來處理有關招聘、僱用服務及採購物品和服務的事宜。

問 7: 如有關津貼不敷應用，怎辦？

答 7: 如有關津貼不敷應用，資助學校可調配過剩的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補貼，而政府學校則可調配過剩的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以補足生涯規劃津貼的赤字。若仍不足夠，便需以學校其他可動用的款項補貼。

問 8: 經常現金津貼可預留至明年？

答 8: 生涯規劃津貼屬經常現金津貼，學校必須在有關學年以最有效的方法運用，讓當屆學生從中獲得最大得益，學校原則上不應保留該津貼的餘款。學校若有特殊情況及合理原因未能盡用有關津貼，我們容許學校保留該津貼的合理數目的餘款。上限為該學年所獲撥款的 20%，餘款會轉撥到隨後的一個學年。學校須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把超過上限的餘款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將這項現金津貼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

問 9: 官立學校是否同樣享有保留餘款及退還餘款安排？

答 9: 官立學校以財政年度結算。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學校不得將這項現金津貼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

問 10: 學校是否需要向教育局提交津貼報告？

答 10: 據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須就該項現金津貼，能否妥善地運用在既定的目的上問責。有關運用生涯規劃教育津貼的工作計劃及細節，須經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及於每年十二月上載學校網頁。我們積極鼓勵學校把生涯規劃教育作為學校發展計劃的關注事項之一，並透過每年的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監察和評估生涯規劃教育的推行情況。

問 11:就直資學校而言，生涯規劃津貼的撥款安排如何？撥款額是否與其他公營學校相同？學校是否需要向教育局提交津貼報告？

答 11:教育局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為每所開設高中課程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提供一項每年約為 50 萬元的經常性現金津貼(資助額會每年按學位教師中點薪金修訂作出調整)，為教師創造空間，促進學校加強統籌及推動生涯規劃。就直資學校而言，生涯規劃津貼會計入直資學校的單位津貼內。

配合校本管理的精神，直資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須就該項現金津貼能否按既定的目標而妥善地運用問責。為提高透明度，有關運用生涯規劃津貼的工作計劃及細節，須經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及於每年的十二月上載學校網頁。

問 12:就學校加強生涯規劃教育方面，教育局會否為學校提供支援？

答 12:為加強對學校的支援服務，教育局除委託其他機構開辦課程外，亦會推行一連串的措施：包括革新升學就業輔導網頁，為教師、家長及學生提供更多相關資訊；物色專業發展學校以分享成功經驗，並舉辦專題研討會及工作坊，為學校人員及其他持分者/團體/機構/組織(例如資歷架構)，提供專業交流平台；編製一套指引，協助學校策劃、推行和評估其校本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推出職場計劃和擴闊商校合作計劃，讓學生從體驗中學習，放眼世界；舉行升學就業及家長專題講座，讓學生及家長掌握最新的升學、職業培訓、就業、工作世界、各行業和專業等資訊；以及到訪學校，就校本情況，對學校的生涯規劃教育提供實地意見。

問 13:教育局如何監管學校運用有關經常津貼？

答 13:根據校本管理的精神，教育局會要求學校為有效運用津貼以達致指定目標問責，包括使用該項津貼加強對教師的專

業支援，以及不時檢討撥款的運用情況。學校需制定運用該津貼的工作計劃，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可後上載至學校網頁；設獨立帳目紀錄津貼使用情況，及按每個學年製備經審核的帳目，按指定的形式和時間呈交予教育局，以確保政府發放的津貼是用於指定用途的項目上。

問 14: 有教師擔心津貼未能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及讓升學就業輔導組老師受惠?

答 14: 教育局會為學校及教師提供指引及專業支援。我們了解學校校情不同，因此會有不同的校本計劃及策略，我們會要求學校管理委員會做好準備，有效地監察加強生涯規劃教育工作，及每年檢視計劃的成效，作出持續改善。

教育局同時會為教師安排專業培訓，促進經驗交流，及提供更多生涯規劃資訊，供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考。

問 15: 通告內提到未來三年，每所學校至少要有兩名教師完成教育局就生涯規劃教育及/或升學就業輔導提供的培訓。教育局將如何安排教師接受相關培訓?

答 15: 教育局每年透過大專院校為 80 名教師提供 100 小時的「中學生涯教育證書課程」。我們計劃未來會為教師安排一些較短期的培訓課程，以配合教師的不同專業發展需要，並讓更多教師能有機會接受相關的培訓。培訓課程推出時，有關課程的詳情及申請方法將會上載教育局培訓行事曆 (<http://tcs.edb.gov.hk>)。

問 16: 教育局要求學校全校參與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但除升學就業輔導教師外，現時大部分教師對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缺乏了解，當局如何支援教師接受相關的培訓?

答 16: 除為教師提供 100 小時的「中學生涯教育證書課程」及較短期的有系統培訓課程外，教育局會物色專業發展學校以分享成功經驗。此外，我們每年會舉辦不同的專題課程、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促進專業交流，並提供更多生涯規劃資訊，供教師參考，以提升他們對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的認識。教育局升學及就業輔導組的職員亦會

到訪學校，就校本情況，對學校的生涯規劃教育提供專業意見。

問 17：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在那方面可加強？

答 17：現時中學所提供的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多以升學就業資訊為主，學校還有很大的空間去改進其提供職業生涯教育方面的意識，技能和能力，以配合新高中學制的需要。儘管現時已有多元的升學或就業途徑供學生選擇。很多家長仍然認為只有大學及主流教育才可以發揮子女的潛能。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可讓家長了解供學生選擇的升學或就業途徑，同時可為他們的子女提供良好的職業，提升他們的社會地位。

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

2014年6月